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3號

原告 千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緯豐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被告 天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邑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4日所為股東會議決議不成立，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另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,7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萬4,10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05 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洪忠改